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828號

再 抗告 人　張世昌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33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張世昌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9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於民國100年1月14日確定（下稱槍砲案件）；嗣上開槍砲案件與其所犯另案共24罪經第一審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48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有期徒刑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以100年度執更字第1783號案件執行，罰金刑易服勞役60日（原裁定漏未記載易服勞役60日）部分則於100年8月26日核發100年執更辛字第1783號之1執行指揮書執行，其上備註欄3.並載明：「接續本署100年執更辛字第1783號指揮書（即執行有期徒刑30年）之後執行」等語。嗣因上開100年度聲字第1480號裁定定刑之數罪中有部分之罪，經本院改判為非累犯，故上開24罪經臺南地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51號裁定重新定刑為有期徒刑29年11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由臺南地檢署改分為102年度執更字第533號案件執行，罰金刑易服勞役60日部分，則於102年4月16日換發為100年執更辛字第1783號之2執行指揮書，其上備註欄4.並載明「接續本署102年執更辛字第533號指揮書（即執行有期徒刑29年11月）之後執行」等

語。其後，再抗告人請求就上開槍砲案件與其他另案重新定刑，經臺南地院將上開槍砲案件之有期徒刑部分，再與其所犯另案共37罪部分，以112年度聲字第140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609號裁定改定刑為有期徒刑25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91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由臺南地檢署改分以113年度執更字第433號案件執行，罰金刑易服勞役部分則於113年3月29日再換發100年執更辛字第1783號之3執行指揮書，其上備註欄4.亦載明「接續本署113年執更辛字第433號指揮書（即執行有期徒刑25年）之後執行」，此有上開裁定、執行指揮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堪認再抗告人上開罰金刑之行刑權，並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而消滅之問題，故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南檢和辛115執聲他526字第1159036296號函，否准再抗告人撤銷罰金刑之執行聲請，並無違法或不當。因認第一審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尚無違誤，再抗告人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等旨。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上開罰金刑部分自判決確定已逾7年，而重新定刑之裁定，亦不及於罰金刑部分，原裁定卻以檢察官更換執行指揮書，遽認罰金刑之行刑權時效尚未消滅，於法有違云云。

三、惟行刑權時效之進行，係以刑罰權不行使為前提，在刑罰執行中，即不生行刑權因時效消滅之問題。又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同法第458條前段規定：「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檢察官對同一受刑人之各罪刑，如在刑法第84條所定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簽發二以上之指揮執行書，並註明各罪接續執行者，此係檢察官執行刑罰之裁量處分，尚難謂檢察官對於受刑人之各罪刑未執行刑罰。本件檢察官為前揭罰金易服勞役之執行指揮書，既係於100年8月26日所簽發，揆之前開說明，尚非檢察官未執行刑罰，

又該時點距前揭99年度上訴字第913號判決確定日期之100年1月14日顯未逾刑法第84條第1項第4款所定罰金刑之行刑權時效（7年）。原裁定據以論斷檢察官對於上述罰金刑之行刑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而認定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再抗告意旨猶執陳詞，謂本件罰金刑之時效已消滅，指摘原裁定駁回其抗告為不當云云，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